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郭家如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21

電子信箱：1006130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216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2162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21626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2162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領導與評鑑中心辦理「115年中小學教育菁英專業培育班」招生簡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5年3月10日清教科字第11590018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課程安排採同步線上講座及實作練習進行，並邀請全國知名學者組成指導教授群，透過完整紮實的輔導練習及模擬面試，提供全方位的教育理論與實務課程，以多面向學習強化擔任校長之實力。
- 三、報名日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26日（招收15名，額滿為止）。另招生簡章及報名表可逕行至國立清華大學-教學單位-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-最新消息下載（網址：https://delt.site.nthu.edu.tw/p/406-1129-261954_r1.php?Lang=zh-tw）。
- 四、檢附國立清華大學原函、招生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。

人事室 115/03/13 11:23



115000168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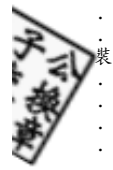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訂



線